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407號

上訴人 崔少羿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382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512、315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崔少羿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2年4月7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然未敘述理由，有卷附刑事聲明上訴狀可按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判決前仍未補提理由書狀，自非合法。是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有同項但書之情形外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中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案件，既經第一審及原審均判處罪刑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上訴人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此部分上訴亦應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

法官 梁宏哲

01
02
03
04
05
06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法 官 周盈文
法 官 林庚棟
法 官 莊松泉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